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70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询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如下:

1、年报披露,你公司股东中,浙江帝龙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祖功为姜飞雄之父亲,姜丽琴为姜飞雄之姐姐,姜筱雯及姜超阳分别为姜飞雄之女儿和儿子,上述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这与你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披露不一致,请你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核查,补充披露产生上述不一致的原因,并清晰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关于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相关股东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其父母姜雄、其姐姜丽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可能成为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2008年度至2014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均披露帝龙控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实际控制人,姜祖功、姜丽琴均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其中2008年度报告及换届中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部分披露前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但在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之关联方关系表中披露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2015年5月31日,帝龙控股、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等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2015年6月,帝龙控股及姜飞雄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万股和560万股。

3)2015年6月,帝龙控股及姜飞雄减持股份向姜祖功及姜丽琴二人亦有减持股份意向,并通知上市公司其存在减持意向,鉴于公司此前均披露了帝龙控股、姜飞雄、姜祖功及姜丽琴可能为一致行动人,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董事会收到减持意向后与上述股东就今后是否保持一致行动与各方进行了明确,各方回复确认将保持一致行动,按一致行动人关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据此,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认定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2015年8月4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帝龙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飞雄之子女姜筱雯、姜超阳分别转让1300万股股份,公告明确披露了本次转让为一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5)2015年12月19日,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及姜超阳均构成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6)2016年3月10日,公司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帝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祖功为姜飞雄之父亲,姜丽琴为姜飞雄之姐姐,姜筱雯及姜超阳分别为姜飞雄之女儿和儿子,上述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1)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前两部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因为:“2008年度报告系公司上市后第一次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经验不足,引用误导性陈述年度报告中信息前后不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以该年度报告前十大股东关系说明部分为准。

2)公司于2008年至2014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与2015年度报告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未有涉及需要帝龙控股、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明确是否为一行动人的相关事项,据此,公司在2008年至2014年度报告中按招股说明书所述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披露,2015年6月,鉴于各相关股东出现减持需求,为准确履行信息披露,并经与各相关股东确认其将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据此披露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时也明确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65万高性能能装饰板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请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新增年产65万高性能能装饰板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原因

“新增年产65万高性能能装饰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10.00万元,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24.87万元(含利息),该项目已于201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当时可性分析,项目完全达产后的预期效益为1,399.00万元,2015年为项目投产第二年,预计产量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0%,据计算,预期效益为979.30万元,2015年,该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为158.69万元,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有:

1)项目基于2011年立项,基于当时对市场的判断,公司预计高性能装饰板的平均单价约为136.75元/张(不含税),投产第二年预计销售45.6万张,预计实现销售收入6,222.13万元,承诺效益系按照立项时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和毛利率水平测算;
2)公司产品属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行业,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保持一致性,2015年,由于受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中高端产品高性能装饰板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降,不确定因素增加,尤其是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帝龙公司在四川西南地区,受影响较为明显;

3)在“稳增长”形势下,为充分提高产能利用率,开拓和占领市场,公司以销售为导向,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商业模式(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和调整销售价格等方式努力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2015年,该项目产品产量达到65.20万张(含来料加工业务),但由于上述拓展市场的调整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实现的毛利水平远低于预期。

综上所述,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2)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以销售为导向,加大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同时继续通过多种生产模式,丰富产品结构充分提高该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该募投项目投入的高性能装饰板自动压贴生产线可生产的装饰板品种繁多,产能利用最大化可行性较大;
2)重视并推动技术创新,加大力度开发新产品,从应用领域突破,品质提升、个性化、定制化,同一领域不同材料、不同环境的建筑装饰需求着手,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性能装饰板系列产品来满足,优化该募投项目生产线的产能;

3)以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千方百计挖潜降耗,降本增效,优化服务等方面为抓手,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

3、一季度至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15万元、2935.57万元、2,661.74万元和1747.39万元,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结构、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一季度至四季度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一季度至四季度业绩波动原因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饰纸(含印刷装饰纸和浸渍纸)、装饰板(含装饰纸饰面板和金属饰面板)、氧化铝和PVC装饰材料(含PVC家具膜和PVC地板膜)。2015年一季度至四季度,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综合成本相对较稳定,较合理,没有大的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摊销费用增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增加等原因,有相应的变化。公司实施煤改气方案,对燃煤锅炉及相关生产线进行淘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及回馈社会,向慈善机构捐赠,相应增加非经常性损失。

(2)分季度主要指标情况

1)分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产品占营业收入比				
装饰纸	营业收入 5,394.42 占收入比% 31.91	营业收入 7,583.99 占收入比% 31.69	营业收入 7,808.91 占收入比% 31.44	营业收入 6,995.94 占收入比% 29.34
浸渍纸	营业收入 5,596.20 占收入比% 33.10	营业收入 8,176.50 占收入比% 34.16	营业收入 8,650.71 占收入比% 34.83	营业收入 7,793.17 占收入比% 32.68
金属饰面板	营业收入 274.93 占收入比% 1.63	营业收入 296.06 占收入比% 1.24	营业收入 331.53 占收入比% 1.33	营业收入 376.21 占收入比% 1.58
装饰纸饰面板	营业收入 2,848.06 占收入比% 16.85	营业收入 4,214.51 占收入比% 17.61	营业收入 4,534.48 占收入比% 18.26	营业收入 4,916.29 占收入比% 20.62
氧化铝	营业收入 1,013.22 占收入比% 5.99	营业收入 693.42 占收入比% 2.90	营业收入 648.36 占收入比% 2.61	营业收入 691.16 占收入比% 2.90
PVC装饰材料	营业收入 1,701.32 占收入比% 10.06	营业收入 2,845.99 占收入比% 11.89	营业收入 2,762.65 占收入比% 11.12	营业收入 2,991.81 占收入比% 12.55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06.98	23,932.89	24,834.05	23,844.16
营业成本	13,238.02	18,004.51	18,843.14	18,018.33
综合毛利率	78.30	78.23	75.88	75.57
期间费用	2,578.78	3,108.76	3,137.75	4,1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5	2,935.57	2,661.74	1,74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01	115.32	106.63	6.94

(3)第一季度、第四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15万元、2,935.57万元、2,661.74万元和1,747.39万元,四个季度中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相对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假设以第二季度业绩为基数进行对比)

1)第一季度业绩波动主要原因分析
①第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原因,营业收入比第二季度减少7,025.91万元,按当季毛利率测算,影响毛利总额1,524.62万元。

②第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原因影响,产量减少导致综合成本率比第二季度上升3.07%,按按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测算,影响毛利总额374.74万元。

③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第二季度减少,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的摊负相应增加,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看,第一季度费用占收入比为16.32%,第二季度费用占收入比为12.99%,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增加3.33%。

④鉴于公司按惯例于年初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适当提高短期信用额度,因此,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比第二季度增加坏账准备计提118万元。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6-01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1,37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911,609.5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37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H1、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207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控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43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任航中先生函告,获悉任航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任航中	否	20,8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	融资

注:任航中与债权人《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特别约定,任航中承诺在2017年6月13日前全额归还借款本息。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任航中持有公司股份67,49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本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本次质押后,任航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0,4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二、关于业绩承诺期内股权质押事项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842号:

2014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3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37.55万元,均超过2,450万元,已完成任航中、杨广水和杨高扬对该年度承诺业绩。
2015年度,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3.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7.27万元,均超过2,450万元,已完成任航中、杨广水和杨高扬对该年度承诺业绩。

鉴于灵云公司目前运营情况良好,任航中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但也不排除未来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三、特别承诺事项
任航中于2016年6月1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所融资金的投向及用途主要如下:

1、部分资金参与认购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26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自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8,603,95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17,207,90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6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拟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管”)、上海维途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途投资”)、北京东雅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雅健康”)、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惠康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交易价格为269,741.7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定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10,741,3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布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实行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于2014年11月5日授予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79元/股。

按照首次授予时的方法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2.24万元,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各期摊销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2.24	7.41	40.04	16.23	6.64	1.92

(5)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公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实行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至2015年2月20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于2015年3月2日授予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9元/股。

按照首次授予时的方法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6.35万元,则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各期摊销费用(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6.35	53.53	32.99	14.11	5.09	0.63

综上,公司授予的7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为2,273.83万元,各年度摊销费用如下:

授予次数	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各期摊销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次授予	66.20	2,095.24	438.27	1,048.30	412.31	157.17	39.19
授予汤飞涛	18.70	72.24	7.41	40.04	16.23	6.64	1.92
授予姜祖明	20.00	106.35	—	53.53	32.99	14.11	5.09
合计	70.70	2,273.83	445.68	1,141.87	461.53	177.92	46.20

(6)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度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摊销费用调整情况如下表:

调整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45.81	12.13	26.33	4.98	1.9	0.47

因2014年度费用为已摊销,需在2015年度转回,2015及以后年度按调整后费用摊销,差额部分无需转回,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后摊销费用为:

授予次数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各期摊销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首次授予	2,099.43	426.14	1,021.97	407.33	155.27	38.72
授予汤飞涛	72.24	7.41	40.04	16.23	6.64	1.92
授予姜祖明	106.35	—	53.53	32.99	14.11	5.09
合计	2,278.02	433.55	1,115.54	456.55	176.02	45.73

(7)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没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调整为346.3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895元/股,回购后摊销费用调整如下:

授予次数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各				
------	-----------------	---	--	--	--	--